

听 证 告 知 书

朝国土资高听告字[2018]3号

七道泉子镇北三家村村委会及被征地户：

龙城区2018年度第14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.4004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4004公顷（旱地0.4004公顷）。依据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和朝政办发[2015]60号文件规定，你村征地区片为IV类区片，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87万元/公顷。根据上述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87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对拟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朝阳市国土资源局朝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七道泉子镇北三家村村委会及被征（占）地户
听证事项	龙城区 2018 年度第 14 批次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
送达地点	北三家村村委会
送达日期	2018 年 8 月 29 日
送达文件	朝国土资高听告字[2018]3 号
送达人	范明超、王德祥、任格
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	 任格 王德祥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备注	以上受送达人包括所有被征（占）地户、土地他 项权利人

说明

本次征收北三家村集体土地 0.4004
公顷在征地范围不涉及村民，无需
履行听证送达回执 情况属实
特此证明

北三家村

2018年8月30日

姜忠良
书记



放弃听证

朝阳市国土资源局朝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：

我村已接到你局朝国土资高听告字[2018]3号《听证告知》，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村民或村民代表提出听证申请，我村放弃听证。

特此申请

